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市民生路4-17號）

承辦人：陳庭右

電話：08-7227699#139

傳真：08-7227991

電子信箱：a25131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博字第1090505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度臺灣工藝之家設置簡章

(2979870_10905057900_1_2979870_10905057900_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「109年度臺灣工藝之家設置評選」初審一案，惠請貴所協助轉知公告並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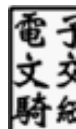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透過「臺灣工藝之家設置評選」案，希冀建立國家工藝發展機制，並肯定各項工藝類別優秀工藝家之卓越表現。評選過程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，本府將協助辦理初審作業。為使本縣優秀工藝創作者能透過本案獲得榮耀，惠請貴所協助轉知並於網站公告本訊息。

二、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9年3月16日(一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收件地址：屏東市民生路4-17號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博物美術科(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工藝之家初審) 陳先生08-



7227699#139。

(三)申請資格及辦法請至屏東文化處網站(<https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/>便民服務/常用表單下載/博物美術科/109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「109年度臺灣工藝之家設置評選」)下載。

三、檢附本案申請簡章一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